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

保存年限
檔號

抄件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解密	公布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承辦人

行文單位：
正本：本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分處、專員室、駐金門辦公室
副本：本局主任秘書室第二組（均含附件）

發文：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字號：台財產局二第八七〇〇五七八七號
附件：北區處函及附件

依國有財產局87年12月17日台財產局管第87027664號函，本函說明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對象，應停止適用

批示

辦擬

主旨：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租國有市場用地，於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前，有關基地之合併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乙案，請　查照。

說明：

裝　定　線

一、依據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產北三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七三號函辦理，並附上述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市場用地之基地為數筆，部分為國有，部分為其他公有或私有，國有市場用地部分，投資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租後，於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基地合併，得依本局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台財產局二第八六〇二〇七三四號函送「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出租之國有市場用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如何因應處理會議紀錄」結論㈠2方式辦理，另同會議紀錄結論㈡、㈢亦得比照辦理。

三、前項土地合併後，國有以外之他共有人應有部分合計若逾三分之二，應與他共有人協議，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主張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如有違反，應支付違約金。

四、承租人為申請建築執照，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應實際需要，得以承

租人及他共有人或承租人與經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興建者爲對象核發之，並於同意書上加註國有土地對應建物之持分原則，以及承租人姓名。

五、台灣北區辦事處所報承租人正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案，請依前述說明二、三、四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校對之章戳